

立法會
《2008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2008年6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8:30

就《2008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規例》
意見書

香港復康聯會
主席
張健輝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復康總主任
郭俊泉

香港復康聯會是本地復康機構及殘疾團體的聯會組織，一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，為殘疾人士謀求合理的權益和福祉。就今次立法會討論《2008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規例》，聯會有以下的意見：

1. 1997年的《設計手冊》實施接近十年，實際經驗顯示，所規定遵守的要求已不足以確保殘疾人士、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獨立自由地進出建築物及使用各項有關設施，而《設計手冊》檢討的過程由2002年開始至今已近6年，聯會要求政府盡快完成《2008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規例》立法工作，讓新設計標準盡快於新的建築物落實執行。
2. 對於殘疾界別就新《設計手冊》所提出較關注而重要的建議，聯會歡迎部份建議已被屋宇署接納作為新《設計手冊》的強制標準，但當中仍有部份建議未有納入新《設計手冊》之內，包括輔設盲人引路徑至自動扶手電梯及、自動扶手電梯安裝發聲裝置、為「亮度對比」和「地面防滑」制訂強制標準水平等。聯會認為政府應積極回應殘疾界別的訴求，於未來繼續與相關界別研究具體可行的方案，以便日後可把有關強制標準納入法例要求。
3. 根據2006年6月政府向立法會提供的數字，有約46%（即15500幢）1997年前建成的大廈技術上是可以遵照《設計手冊97》的標準進行改善。就此，聯會一直建議政府應制訂改善現有建築物的策略方案，要求一批樓齡較新如十年或二十年，而又有較大空間作出重修的樓宇，於一定年期內逐步進行改善工程，以符合新《設計手冊》的規定。
4. 最後，聯會建議政府擴大監管力度，一方面增加對樓宇的巡查次數，另一方面對違例者加強檢控及加重罰則，以收阻嚇之效，從而確保殘疾人士和長者可以欣然享用無障礙的建築環境。